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麗璇

選任辯護人 王仁聰律師

阮紹鉸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7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麗璇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7時24分許，徒步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在設有行人穿越道者，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，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由北往南穿越苓雅一路，適有紀宣伶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苓雅一路由東往西方向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遂與黃麗璇發生碰撞，雙雙倒地，紀宣伶因而受有右側眼部擦挫傷、右側手肘及雙下肢擦挫傷等傷害；案經紀宣伶訴請偵辦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287條規定，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須告訴乃論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 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黃麗璇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；茲因被

01 告於本院審理中業與告訴人紀宣伶達成調解，且被告已依調
02 解筆錄約定當場給付賠償金予告訴人，並經告訴人具狀向本
03 院聲請撤回對被告本案過失傷害之告訴等情，此有本院114
04 年1月15日114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04號調解筆錄、告訴
05 人於同日所提出之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審交
06 易卷第67、68、73頁）；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案爰不
07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瑜容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14 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
15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6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8 書記官 王立山